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 ）文综罚字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证照（证件）名称及编号（号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：

住所（住址等）：

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

（处罚理由和依据）

（处罚内容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

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 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 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